

## WeLab Bank 邀好友·同奖励计划条款及细则

注: 本网页/文件仅供参考,并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这里提及的投资产品或服务并非等同或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亦非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的保护存款。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参阅本文所载的免责声明。

1. WeLab Bank 邀好友·同奖励(「推广活动」)推广期由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为止(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本推广活动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持有汇立银行有限公司(「汇立银行」、「本行」或「我们」)有效核心账户的客户(「合格客户」)(我们拥有最终决定权)。合格客户参加本推广活动即代表接受本条款及细则。
3. 在推广期间,合格客户(「邀请人」)成功推荐好友(「好友」的定义见下文)使用邀请人的专属推荐码(以「FP」作首两字的推荐码)成功开立汇立银行核心账户,而好友亦于指定期间内完成以下条件(「成功推荐」),邀请人每成功推荐一位好友就可获得高达 HKD400 现金奖励(「邀请人奖励」)。
  - a. 好友于推广期内使用邀请人的专属推荐码(以「FP」作首两字的推荐码)成功开立汇立银行核心账户,邀请人可享 HKD100 现金奖励(「邀请人奖励 A」)。
  - b. 好友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汇立银行投资账户,邀请人可享 HKD100 现金奖励(「邀请人奖励 B」)。
  - c. 当一位好友于成功开立核心账户日起计 30 日内或 2025 年 2 月 13 日前(以较早者为准),于本行之核心账户存入累积金额达 HKD 10,000 或以上;并由核心账户存入累积金额达 HKD 10,000 当日起计最少连续 90 日,在本行任何账户内维持最少 HKD 10,000 等值的总结余,邀请人可享额外 HKD200 现金奖励(「邀请人奖励 C」)。
4. 「好友」之定义:好友须为汇立银行的新客户,即在推广期开始前的十二(12)个月内尚未终止及/或关闭其汇立银行账户。于汇立银行开户期间,新客户只能输入一个推荐码,并只能获得其首次输入的推荐码对应的开户奖励。除非另有规定,此优惠不可与其他邀请人奖励推广一同使用(WeLab Bank 私人贷款「R Friends 大荐」计划除外)。
5. 「成功开立核心账户日」指新客户收到汇立银行电邮通知成功开立核心账户当天。
6. 邀请人奖励将于以下列明的指定时间存入邀请人的核心账户:
  - a. 邀请人奖励 A 将于好友成功开立核心账户后 7 个历日内存入邀请人的核心账户
  - b. 邀请人奖励 B 将于好友成功开立投资账户后 7 个历日内存入邀请人的核心账户
  - c. 邀请人奖励 C 将于好友成功满足 3c 条所规定条件后的下一个历月之 15 日或之前存入邀请人的核心账户
7. 每位邀请人只可以就每位成功满足第 3a 及/或 3b 及/或 3c 条所规定条件的好友获得一次的邀请人奖励。如邀请人推荐多于一位成功满足第 3a 及/或 3b 及/或 3c 条所规定条件的好友,则其现金奖励之金额等于邀请人奖励乘以成功满足第 3a 及/或 3b 及/或 3c 条所规定条件的好友数量(请参见以下示例以进行说明)。每位邀请人最多只可就本推广活动成功推荐 10 位好友并获一共最高 HKD4,000 邀请人奖励。

### 例子 1:

一位好友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成功开立核心账户及投资账户,并存入 HKD 10,000。直到 2 月 13 日期间,好友之核心账户仍维持最少 HKD 10,000 的总结余。邀请人总共可享 HKD400 现金奖励,当中邀请人奖励 A 及邀请人奖励 B 将于 11 月 22 日或之前存入邀请人的核心账户,邀请人奖励 C 将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或之前存入邀请人的核心账户。

### 例子 2:

好友 A 于 11 月 16 日成功开立核心账户及投资账户并存入 HKD 10,000,而好友 B 于 11 月 16 日只成功开立核心账户并存入 HKD10,000。好友 A 之账户内连续 90 日维持最少

HKD 10,000 的总结余。但好友 B 于 12 月 1 日将其账户内之 HKD 10,000 的结余转账至其他银行户口。邀请人可享 HKD400 现金奖励（好友 A 之成功推荐，并满足第 3a、3b 及 3c 条所规定条件）及 HKD100 现金奖励（好友 B 之成功推荐，并只满足第 3a 条所规定条件），总共 HKD500 现金奖励（当中**邀请人奖励 A** - 2 位，即 HKD200 及**邀请人奖励 B** - 1 位，即 HKD100，合共 HKD300 将于 11 月 22 日或之前存入邀请人的核心账户，**邀请人奖励 C** - 1 位，即 HKD200 将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或之前存入邀请人的核心账户。）

8. 邀请人奖励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9. 邀请人同意并知悉在奖励转入其核心账户之前关闭核心账户，邀请人将不能获取奖励。
10. 邀请人同意并知悉如推荐自己作为好友，将不能获取奖励。
11. 汇立银行不会在推荐过程中收集好友的个人资料。
12. 汇立银行可能会不时限制或更改有关好友的定义、最高奖励金额及邀请人奖励金额。
13. 对于邀请人及/或好友是否符合参与本推广活动的资格，我们拥有最终决定权。本行决定为最终决定并具约束力。
14. 除非我们另有规定，推荐奖励不得转让、退还、交换或转换为其他形式。
15. 如果我们认为邀请人及/或好友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欺诈、滥用和/或不遵守本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我们有权撤销邀请人及/或好友参加本推广活动的资格及/或暂停或终止邀请人及/或好友于本行的任何或所有账户。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况下，我们不会向邀请人及/或好友发放任何奖励及/或我们有权从邀请人及/或好友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核心账户）扣除我们已经发放的奖励。另外，我们保留所有采取任何法律行动的权利追讨任何未偿还的款项。
16. 我们保留随时暂停、修改或终止本推广活动和/或修改这些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决定为最终决定并具约束力。
17. 除非另有定义，否则在账户条款中的定义应与本条款及细则具有相同含义。若本条款及条件与账户条款不一致，则依下列顺序进行：
  - (i) 本条款及细则；
  - (ii) 账户条款。
18. 中英文版本之内容如有任何歧义，在任何情况下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生效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 重要声明

本网页/文件仅供参考，且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投资涉及风险，基金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即时变现。请细阅我们的理财服务条款(包括风险披露)，以及相关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我们的理财服务以及基金更多资料，包括其风险因素。

投资决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但你不应投资于本网页/文件所提及之产品或服务，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你解释经考虑您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相关产品或服务是适合你的。

你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须评估本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目标及经验、承受风险的意愿及能力，并了解有关产品的性质及风险。

倘有任何关于本网页/文件所提及之产品或服务、进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质及风险等方面的疑问，你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网页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在任何司法管辖区进行分销、出售要约或认购任何证券或投资产品的招揽，而根据此等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该等行为属于非法行为。

如果你在香港境外，请了解并遵守任何相关限制。继续购买即表示你声明并保证你是香港居民，或者你所在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或法规允许你访问本网站或我们的应用程序中的信息并进行购买。

本网页/文件由 WeLab Bank 刊发，内容并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